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自2017年10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即将满6年，公司将改选新的独立董事并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解除其所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铭先生参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忠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叶秀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补选何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近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职务调整，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忠健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胡铭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胡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现名单	召集人	拟调整名单	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周余俊、孙晓彦、袁艾	周余俊	何艳、叶秀进、胡铭	何艳
提名委员会	吴何洪、孙晓彦、胡铭	胡铭	吴何洪、叶秀进、张忠健	张忠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晓彦、周余俊、刘国柱	孙晓彦	叶秀进、何艳、刘国柱	叶秀进
战略决策委员会	吴何洪、张忠健、胡铭	吴何洪	吴何洪、张忠健、胡铭	吴何洪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忠健先生简历

张忠健，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技术员、高级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大制品厂厂长。200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9月，任中钨高新五矿有色金属事业部副总监、顾问；2005年5月至2019年9月，兼任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会长；2010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叶秀进先生简历

叶秀进，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原油田钻井综合工程处助理工程师；1997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原油田审计中心工程造价审计师；1998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原油田钻井工艺研究所钻井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德而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专利代理师、仲裁员。

何艳女士简历

何艳，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副教授。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苏州大学工学院管理系助教；2001年4月至今，先后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16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99,2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741,1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58,89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3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00,000.00元（含税），转增37,1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9,92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首发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锐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新锐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99,2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99,200	1.00%	1,299,2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299,200	24
合计		1,299,2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6日

至2023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忠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叶秀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3/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1月2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艾、魏瑞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忠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叶秀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增资进度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三、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超募资金
1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5,427.75	5,427.75
2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7,270.80	7,270.80
合计		12,698.55	12,698.55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武汉新锐是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计增资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武汉新锐实施增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TGBUX3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常北大街102号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武汉新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增资金额将存放于武汉新锐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超募资金管理

为确保超募资金使用安全，武汉新锐将开立超募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因参与补选独立董事辞去原非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因参与补选独立董事辞去原非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忠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张忠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参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忠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铭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一并调整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胡铭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铭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非独立董事因参与补选独立董事辞去原非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胡铭先生简历

胡铭，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钎钢研究所技术员、技术情报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办主任、主任工程师、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秘书长，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15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自2017年10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即将满6年，公司将改选新的独立董事并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解除其所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铭先生参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因参与补选独立董事辞去原非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忠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张忠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参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胡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关于非独立董事因参与补选独立董事辞去原非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并开立超募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6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本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0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1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2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3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6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7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8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19	第一百〇七条 ……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20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2	第一百一十八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3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
24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8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0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数字格式、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人员全权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上述治理制度中第1-2项、第4-8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